

光明路街道 “新乡贤制度”激发基层自治的创新与活力

光明路讯 耿德刚 自新乡贤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光明路街道“新乡贤制度”激发基层自治的创新与活力。 “定位新”。该街道新乡贤制度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行,由党组织全面介入新乡贤的边界、产生、退出、履职等各个环节,通过定边界、广泛推、严格审、依法选等环节,审核后的新乡贤候选人经村民代表举手表决,得票2/3以上当选。将新乡贤组织起来,新乡贤将民意汇聚起来,协助做好村务工作。 “身份新”。该街道新乡贤充分发挥党和群众连心锁的功能,做好村民服务员,做好村务监督员,做好矛盾调解员,做好政策宣讲员。自新乡贤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乡贤们在工程改造、征地拆迁、信访维稳、村务监督、矛盾化解、村居换届等方面,都很好的发挥“四大员”作用。其中官地新乡贤的五位代表在第二届光明人物评选中,当选为新一届光明人物,获得了群众和组织的认可。 “平台新”。政府搭“聚智”之台,该街道新乡贤唱“反哺”大戏。建立乡贤智库,优化新乡贤人才队伍结构。将辖区内退休公职人员、专家学者、企业家、热心公益事业人员、返乡创业大学生等德才兼备者纳入“乡贤智库”,注重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目前在试点村已有20余名老干部、10余名企业家融入乡贤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开展集中培训20余次,提高新乡贤参政议政能力。 “融合新”。该街道坚持法治精神,实现法制与德治自治的深度融合。一是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条件的乡贤文化研究会和乡贤理事会应到民政部门登记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依法选举,程序合法。严格按照新乡贤产生流程依法依规选举新乡贤,每一个环节都彰显法治精神。三是依法治理,履职尽责。依法拟定“村规民约”;与司法系统共建法律援助小组,聘请律师担任村级事务法律顾问,保证“一村一名法律工作者”,依法与新乡贤共同调解辖区内较复杂的社会矛盾。 “方法新”。一是“互联网+新乡贤”,发挥“互联网”载体作用。该街道通过微博、微信、微信公众号、新乡贤网站,打造官方权威发布平台。同时,线上线下融合,线上“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线下分享、线上“交流乡贤治村成果”线下实践、线上“开拓乡贤治村思路”线下分析。二是“新乡贤+互联网”,发挥“新乡贤”主体作用。运用互联网协同治理村级事务,通过网络会议讨论村务、数据分析搜集民意、聚合才智;利用即时通讯工具将村务监督工作情况推送到网络和移动客户端,由线下监督转向“线上、线下”共同监督。

龙山路街道 强化宣传促创城

龙山路讯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近期,龙山路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卫工作目的和意义,切实提高居民对创卫工作认同感、知晓率和参与率。 为形成全民参与创卫良好氛围,该街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卫宣传工作,各个社区在重点部位都设立了文化墙,宣传创卫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居民全面参与创卫工作,开展各种公民素质教育,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创卫的热情。粉刷、张贴创卫宣传标语6000平方米并进行美化,对辖区部分墙面进行粉刷,树木进行涂白,据统计,中兴大道墙面粉刷2600平方米,青檀北路墙面粉刷3000平方米,辛庄路墙面粉刷1800平方米,利民路墙面粉刷2600平方米,光华路墙面粉刷2800平方米,裕华路墙面粉刷1200平方米,树木涂白6800余棵,大大提升了辖区的环境美感和居民的幸福。同时,在辖区醒目位置开设创卫宣传栏,宣传普及创卫知识及行为规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各路段、各小区创卫进展情况。



4月4日,孟庄镇孟庄村“第一书记”王庆国邀请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专家,到该村开展硕博专家团队健康咨询义诊活动,现场为该村贫困户、孤寡老人、留守人群等进行中医特色诊疗,受到群众好评。

区司法局法治护航“平安清明”

王恩思 为保障清明节期间,为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司法局紧紧围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这一主题,扎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有效加大基层安全法治宣传力度。为应对“清明”、“春耕”这一森林火灾高发期,该局积极组织全区11个基层司法所、70余名法律顾问和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联合开展基层安全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了《森林防火条例》和《刑法》中放火罪、失火罪等法律法规,共发放宣传手册1500余份,宣传传单5000余张。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该局在辖区内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努力消除敏感时期不稳定因素,有效防止了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节日期间,共开展大排查大调解活动12次,消除纠纷隐患32起,调处矛盾纠纷11起,其中成功调处坟山纠纷6起。 切实做好特殊人群监管帮教工作。该局各基层司法所严格落实矫正监管安全措施,强化帮教责任意识,密切关注矫正帮教对象行踪动态,倡导环保文明祭祀方式,劝阻和制止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大型宗教祭祀活动,确保了清明节期间全区552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监管。节日期间共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11场次。 建立健全节假日预测预警机制。该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无间断值班制,保证24小时局办公室通讯畅通,及时接收各镇街司法所情况汇报。同时,利用“矛盾纠纷指挥平台”,时时掌控、指挥、化解全区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及时了解全区节日期间社会稳定情况提供相关信息。 着力强化节日期间法律援助工作。该局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返乡祭祖扫墓的农民工、弱势群体等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农民工、弱势群体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解决诉求。今年以来,全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件,其中3月份办理20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塔塔埠街道开展免费健康查体

任欣然 为提高育龄妇女对查体活动知晓率,该街道计生办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挂横幅、张贴通知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查体知识宣传,大大提高了育龄妇女的参与积极性。查体过程中除了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计生人员与育龄妇女面对面沟通,宣传计生国策、利导政策以及现行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提高计生政策的知晓率。 据悉,本次健康查体为期一个月,检查项目包括B超、心电图、血压、血型等。同时,工作人员还将为所有参加检查的妇女建立健康档案,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存档。通过人性化的服务方式与全方位的管理手段,增强了妇女的保健意识、法律意识,促进辖区计划生育整体工作的开展。

NEWS 新闻速览 市中区龙泉人文纪念馆 地址:市中区西王庄镇南廓小泰山 电话:5207887

我区举办安监系统 执法业务培训班

刘婷 为全面提高全区安监系统执法监察业务水平,近日,区安监局在光明路街道举办了全区安监系统执法业务培训班。区安监局、枣庄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各镇街安监办全体工作人员及驻企安监员共12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班邀请了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有关科室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法手册》内容进行了图文并茂、深入浅出的讲解,收到良好效果。

西王庄镇 营造辖区良好环境

李磊 为营造整洁有序的驻地环境,保障居民通行安全,近日,西王镇综合执法中队对镇驻地店外、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破坏绿化带等不文明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暂扣电动车7辆,并清理放置在绿化带中的废旧太阳能安装架、太阳能电路板等物品。 据了解,汇泉路西王庄路段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摆放着充气泵、扳手、太阳能、家电等物品,部分物品还存在破坏绿化带等不文明行为,既阻碍了交通又影响了市容市貌。西王镇综合执法中队对驻地附近的电动车占道经营和破坏绿化带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并在门店集中区域增设绿地,为居民打造了休闲纳凉的好去处。

文艺演出走进 孟庄镇桃园

刘勇 吕敬杰 孟庄讯 桃花笑迎八方客,翩跹起舞弄早春。4月3日上午,在这春光明媚、莺歌燕舞、花香醉人的美好季节里,孟庄镇镇户剧团桃花节文艺演出在杜庄桃园里举行。放眼望去,桃花竞相绽放,游人齐聚这里,在欣赏漫山桃花盛开的同时也观赏了一场精彩的文艺演出。 桃园里,里三层外三层的观众围绕在舞台周围。整台演出在舞蹈《美人花》中拉开序幕,让我们走进了唯美的中国风情。《旗袍走秀》带给大家春天的气息,让我们走进走进自然,感受桃花盛开的的美丽。桃花映水芙蓉面,不知花落谁家。情景舞蹈《十送红军》把整场文艺演出推向了高潮,现场叫好声此起彼伏。 春风拂面,阵阵花香,在悠扬的歌声中整场演出落下了帷幕。虽然文艺演出结束了,但是烂漫多彩的桃花盛宴在等着大家。四月,来孟庄镇观看桃花,不负春光,不负美景。

税郭镇开展纺织企业 消防疏散演练活动

张诗冰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纺织企业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防范能力,4月4日,税郭镇安监办在枣庄利恒服饰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并邀请了山东社安防火中心的教官对演练过程进行安全指导。 演练开始后,工作人员点燃了演练烟雾弹,火灾警报声响起。随后,车间人员纷纷拿出准备好的手帕或毛巾捂住口鼻,迅速有序地撤离现场,并到指定地点集合完毕。在灭火器灭火演练中,大家详细了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部分员工代表现场进行了灭火器灭火操作。 此次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为辖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文化路小学 缔造“完美教室”

张树茂 为进一步推进缔造“完美教室”工作的全面开展,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德育工作水平的提升,4月3日,文化路小学举行了缔造“完美教室”展评活动。该校相关负责人及全体班主任分组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各班班主任从精神文化、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建设四个方面介绍了本班缔造“完美教室”的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展示了班级特色。评审小组认真听取介绍并实地查看了各班缔造“完美教室”、班级文化展板、黑板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情况,对各班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

学习保密知识 增强保密观念 (第十一期)

(十六)什么是泄露国家秘密? 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一)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二)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泄露国家秘密分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两种情况。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国家秘密失控,给国家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结果,却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却因疏忽大意,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家秘密实施有效管理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虽然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却因过于自信,心存侥幸而造成国家秘密被泄露。 我国刑法和保密法都明确规定,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也属于犯罪行为。 (十七)国家公务员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要承担哪些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八)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规定,有关机关要承担哪些责任?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十九)共产党员泄露党和国家秘密要受到什么样的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区委保密办、区国家保密局供稿)



刘会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引导学生缅怀先烈、珍惜幸福生活,增强对民族、国家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近期,中兴小学号召全体学生,开展清明节网上祭英烈活动。

提升城乡环境 建设美丽市中

遗失声明 枣庄市博源焦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2329005202,组织机构代码:66015893-8,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